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